



檔號: L/M (2) to (1258) in CE/GEN/1997
電話: 2878 3300

林哲民先生
(傳真號碼: 3111 4197)

林先生:

日前的來電及二月三日致行政長官的來信已經收到，我獲授權回覆。

我們已把個案轉交警務處投訴警察課，並抄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，負責人員會另行回覆。

行政長官私人秘書

(陳啟業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